**在职人员丧葬抚恤待遇支付**

**一、什么是在职人员丧葬抚恤待遇支付？**

是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，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，可以申请在职人员丧葬抚恤待遇。

1. **需要提供哪些材料？**

1.医学死亡证明原件，殡葬火化收据原件；

2.证明其是法定继承人的相关材料；

3.继承人抚顺银行卡复印件，身份证复印件；

4.工亡、交通肇事、死刑人员：《工亡人员审批表》或《交通肇事处理结论书》或《法院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》。

**三、办理时限是多久？是否收费？**

符合条件即时办理。不收取费用。

**四、到哪里办理？咨询电话是多少？**

可到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分中心办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 门 | 地址 | 受理时段 | 咨询电话 |
| 新抚分中心 | 东十路三号 | 08:30-11:30 13:00-17:00 | 53998115 |
| 东洲分中心 | 茨沟街2-1号 | 53787181 |
| 望花分中心 | 科技街中段3号 | 53808226 |
| 顺城分中心 | 新城东路15号楼35号门市 | 57666800 |
| 开发区分中心 | 顺大街隆达花园7号楼 | 53809163 |
| 抚顺县分中心 | 新城路中段20-3号 | 53888163 |
| 新宾县分中心 | 新宾县启运路20号 | 55023628 |
| 清原县分中心 | 清源镇清河路33号 | 53037933 |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开 始

申请人现场申请

市社保养老科初审

不予受理，

并告知原因

材料不全，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

结 束

结 束

申请人确认

打印《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待遇审核表》

计算待遇

区社保经办机构复审